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SCIT-HNZ G-202311 0007-1 包	1	利普刀	台	1	240000.00	136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妇科腹腔镜手术相关器械	批	1	1120000.00		
SCIT-HNZ G-202311 0007-2 包	1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套	1	2630000.00	263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 G-202311 0007-3 包	1	血管闭合切割系统	套	1	1160000.00	116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 G-202311 0007-4 包	1	宫腔镜及配套器械	套	1	2280000.00	228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 G-202311 0007-5 包	1	静脉曲张射频闭合装置	套	1	328000.00	42757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配套耗材）	套	1	99570.00		
SCIT-HNZ G-202311 0007-6 包	1	胰岛素泵	台	3	36000.00	108000.00	

注：1. 此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SCIT-HNZG-2023110007-1 包：

(一) 利普刀

1. 技术参数

1.1 设备纯切割功率为 $\geq 200\text{W}$;

1.2 混合切功率割为 $\geq 200\text{W}$;

▲1.3 脉冲纯切割功率为 $\geq 200\text{W}$;

1.4 设备单极凝血功率 $\geq 80\text{W}$;

1.5 为防止电压不稳导致的设备损坏, 设备供电电压波动 $\geq 100-240\text{V}$;

1.6 可避免神经肌肉刺激导致的心脏骤停;

1.7 纯切割载波频率 $\geq 399\text{KHz}$;

1.8 混合切割载波频率 $\geq 403\text{KHz}$;

1.9 脉冲纯切割载波频率 $\geq 399\text{KHz}$;

1.10 脉冲混切载波频率 $\geq 393\text{KHz}$;

▲1.11 单极凝血载波频率 $\geq 500\text{KHz}$;

1.12 双极凝血载波频率 $\geq 397\text{KHz}$;

1.13 单极患者电路中检测结果 $\leq 1500\text{pF}$;

1.14 双极患者电路中检测结果 $\leq 4.7\text{nF}$;

1.15 纯切割电压 $\leq 925\text{V}$;

1.16 混合切割电压 $\leq 1300\text{V}$;

▲1.17 脉冲纯切割电压 $\leq 925\text{V}$;

▲1.18 脉冲混切割电压 $\leq 1300\text{V}$;

1.19 凝血电压 $\leq 2560\text{V}$;

▲1.20 双极凝血电压 $\leq 130\text{V}$;

1.21 中性电极在高频时与地隔离, 电路均对地绝缘, 其中手术电极泄露 $\leq 113\text{mA}$;

▲1.22 直接在高频手术端口测量的高频漏电流时, 手术电极 $\leq 53\text{mA}$; 中性电极 $\leq 71\text{mA}$;

1.23 设备适用于宫颈类疾病进行息肉电切、环切、锥切、宫颈炎、宫颈肥大、宫颈湿疣、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糜烂、宫颈外翻、宫颈白斑等手术;

▲1.24 设备 CQM 安全报警范围为 10-150 欧姆/30%以内;

- 1.25 具备电子散热系统，确保无菌操作；
- 1.26 设备需具备脉冲切割和脉冲混合切割功能；
- ▲1.27 设备脉冲纯切或脉冲混切工作方式；
- 1.28 单、双极脚踏开关需独立分开连接；
- 1.29 具有专业的低压脉冲切割模式；
- 1.30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当发现系统错误时能分别显示配件及机器内部错误代码；
- 1.31 具有 31 种以上安全自检系统模式；
- 1.32 设备输出功率有效输出可达 99%以上；
- 1.33 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1 类，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除颤型；
- 1.34 除烟净化系统
- ▲1.34.1 具备满足手术区域烟雾的抽吸、捕获、过滤和净化功能；
- ▲1.34.2 显示屏：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控制，并具有屏幕亮度可选择调节设置；
- 1.34.3 模式选择：具有大口径排烟管除烟选择、除烟消融刀笔选择、和腔镜戳卡除烟选择功能，除烟流速可根据不同手术模式自动匹配设置；
- 1.34.4 启停方式：具有 4 种以上启停方式选择；
- 1.34.5 自动控制激活装置：可感应远程自动打开和关闭烟雾清除系统，启动电切电凝排烟功能自动启动，无须单独使用脚踏或单独启动排烟系统；
- 1.34.6 残余烟雾捕捉时间：具有延时捕捉残余烟雾功能，可延时 2-12 秒；
- ▲1.34.7 噪声级 dBA：≤55.0dBA；
- 1.34.8 可变流量控制：具备三种以上流量工作模式，满足低压腔镜、大功率等不同手术的需要；
- ▲1.34.9 具备超高效空气过滤器；
- 1.34.10 过滤装置采用四级以上多重过滤净化装置；
- 1.34.11 报警提示具有除烟管路堵塞报警提示；
- ▲1.34.12 管路至少具有 6.4mm、9.5mm、22mm 三种尺寸过滤器端口，管口采用锁扣式结构，适用于各种不同口径的排烟套管；
- 1.34.13 过滤器寿命指示器可显示过滤器使用状态，过滤器使用寿命自动计

算并显示；

▲1. 34. 14 烟雾净化系统电压及频率；

1. 34. 15 具有感应启动功能, 启动电切及电凝同时排烟系统即可同步启动。

★2.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频电刀发生器主机（具备单极和双极功能）	1	台
2	重复使用电刀笔(含环型及锥型电极头)	20	套
3	吸烟系统（包含主机滤芯）	1	套
4	利普刀专用吸烟绝缘扩阴窥器	3	个
5	防水单极脚踏开关	2	只
6	负极板	50	片
7	负极板连线	1	条
8	除烟消融电极	2	把
9	带清洁片电刀笔	2	把
10	专用台车	1	台

(二) 妇科腹腔镜手术相关器械

1.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穿刺器套管	组合式穿刺套针，不锈钢材质，套管带螺纹，带袋盖状阀门，直径 5.5MM±0.5，长 110 MM±5
2	穿刺器套管	组合式穿刺套针，不锈钢材质，套管带螺纹，带袋盖状阀门，直径 10MM±0.5，长 110 MM±5
3	穿刺针	直径 5.5MM±0.5，穿刺针，三棱锥穿刺内芯，长 110 MM±5
4	穿刺针	直径 10MM±0.5 穿刺针，三棱锥穿刺内芯，长 110MM±5
▲5	转换器	封帽可实现转换由 10MM±5 套管进入 5MM±5 器械
6	抓钳	带锁扣手柄，直径 10MM±0.5，总长 310MM±5，器械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7	宫颈抓钳	宫颈抓钳，直径 10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8	活检钳	带针活检钳，内径 5MM±0.5，总长 310MM±5，无锁扣手柄，器身可以四拆分
9	输卵管钳	输卵管钳，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10	组织抓钳	组织抓钳，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11	无创抓钳	无创抓钳，双开口无创钳内芯，带绝缘套管，单极手柄，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12	组织抓钳	组织抓钳，卵圆钳，直径 10MM±0.5，总长 310MM±5，器械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13	分离钳	马里兰弯分离钳，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14	直角分离钳	直角分离钳，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外套管 PEEK 材质
▲15	钝头直角分离钳	钝头直角分离钳，直径 10MM±0.5，总长 310MM±5，器械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16	马里兰分离钳	头端绝缘型，马里兰分离钳内芯 5MM±0.5，总长 310MM±5，含绝缘套和手柄，器身可以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
▲17	分离钳	≤60° 成角，锯齿边缘，双动，器身可以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带棘轮装置内径 10MM±0.5，总长 310MM±5
▲18	尖头分离钳	90°成角，锯齿边缘，双动，器身可以四拆分，外套管 PEEK 材质，带棘轮装置直径 10MM±0.5，总长 310MM±5
19	剪刀	梅氏剪，弯型，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20	钩剪	钝头，内径 5MM±0.5，总长 310MM±5，器身可以四拆分
21	冲洗吸引器	冲洗吸引管 内径 5MM±0.5，总长 ±330MM±5
22	肌瘤钻	肌瘤钻，直径 5MM ±0.5
23	探针	探针内径 5mm±0.5，总长 400mm±5
▲24	持针器	直型，带自动复位，一步按压设计，针在任何角度均可无需手动调节角度，只需一步按压可自动复位，一次按压锁定及解除锁带锁扣，握持式手柄（非枪式）；定直径 5mm±0.5，杆长 ±310mm
25	单极电极	单极电极杆带手柄，直径 5MM±0.5，总长 330MM±5
26	电钩工作头	L 型，电钩工作头
27	电凝球	球形电极工作头，用于精确电凝止血，直径 5MM±0.5
▲28	双极弯剪	双极梅氏剪，弯型，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
▲29	双极抓钳	双极带孔抓钳，陶瓷绝缘内衬，直径 5MM±0.5，总长 310MM±5
30	电动子宫切除器	<p>30.1 控制器外壳外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污损、伤痕及斑蚀等缺陷，功能键、显示窗、接插口等标示应正确、清晰、明确；</p> <p>30.2 电动马达外表面应光洁、无污损，开关及转向按钮等功能键应操作正确、方便、可靠，标示应清晰正确；</p> <p>▲30.3 切除器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p> <p>30.4 碎宫器及肌瘤钻头部刃口应锋利；</p> <p>30.5 碎宫器刀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断齿、烂齿等现象；</p> <p>30.6 子宫抓钳应开闭自如，夹持可靠，闭合时不应有错位、偏歪和张口现象；</p> <p>▲30.7 子宫抓钳张开角度最大应不小于 45°；</p> <p>30.8 碎宫器与手机的连接应可装卸和锁止；</p> <p>30.9 器械各连接部位、焊接部位应焊缝平整、光滑、无虚焊、漏焊、堆焊等缺陷；</p> <p>30.10 器械配合使用无卡滞或打滑现象。</p>
31	杯式举宫器	<p>31.1 举宫器头端应光滑、圆润，不得有锋棱、毛刺和裂纹等缺陷；</p> <p>31.2 举宫器各连接、焊接部位的固定，焊缝平整、光滑，不得有虚焊、脱焊或堆焊现象；</p> <p>31.3 举宫器的螺钉在相应的部位上不得有松动、脱落现象。鳃轴螺钉工作时也不得跟动；</p> <p>▲31.4 举宫针长度为 150mm±5，外径 5mm±0.5；</p>

		▲31.5 举宫杯外径：38mm±0.5 、35mm±0.5 、31mm±0.5 ； ▲31.6 产品总长度为 504mm±5。
▲32	整体要求	以上所有器械手柄与绝缘层为 PEEK 材料

★2. 配置清单（单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穿刺器套管	4	把
2	穿刺器套管	4	把
3	穿刺针	4	把
4	穿刺针	4	把
5	转换器	2	把
6	抓钳	2	把
7	宫颈抓钳	2	把
8	活检钳	2	把
9	输卵管钳	2	把
10	组织抓钳	2	把
11	无创抓钳	4	把
12	组织抓钳	2	把
13	分离钳	2	把
14	直角分离钳	2	把
15	钝头直角分离钳	2	把
16	马里兰分离钳	2	把
17	分离钳	2	把
18	尖头分离钳	2	把
19	剪刀	2	把
20	钩剪	2	把
21	冲洗吸引器	2	把
22	肌瘤钻	2	把
23	探针	2	把
24	持针器	4	把
25	单极电极	2	把
26	电钩工作头	2	把
27	电凝球	2	把
28	双极弯剪	2	把
29	双极抓钳	2	把
30	电动子宫切除器	2	套
31	杯式举宫器	3	套
32	消毒篮筐	2	个

SCIT-HNZG-2023110007-2 包：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4K 图像处理装置

▲1.1.1 输出的数字信号分辨率最高可达到 4096×2160P 以上；

1.1.2 可提供宽高比为 17:9 的数字化图像；

1.1.3 信号输出模式可选择 3G-SDI、HD-SDI；

1.1.4 至少具有四路 SDI 同时输出的 4K 专用信号传输模式；

1.1.5 具有窄谱光波成像功能；

1.1.6 具有双白平衡功能；

1.1.7 采用 BT. 2020 色域标准，色域空间为 16 轴以上；

1.1.8 具有自定义色彩模式；

1.1.9 具有色彩噪声过滤功能；

1.1.10 具有自动曝光增强功能；

1.1.11 具有图像强调模式，模式≥3 种；

1.1.12 具有电子缩放功能，最大缩放比率≥2 倍；

1.1.13 具有图像预冻结功能；

1.1.14 具有图像索引模式；

1.1.15 具有内镜信息交流模式；

1.1.16 具有存储、加载用户预设功能；

1.2 内窥镜冷光源

1.2.1 功率≥300W 的高辉度氙灯；

1.2.2 具有灯泡寿命计时器；

1.2.3 具有后备应急灯系统；

1.2.4 可提供波长比白光更窄的窄谱光；

1.2.5 具有亮度自动调节模式；

1.2.6 调光可选级别≥17 档；

1.2.7 具有待机功能；

1.2.8 具有灯泡自动点亮功能；

1.2.9 具有光亮模式存储功能；

1.3 液晶监视器

1.3.1 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31 寸；

1.3.2 支持 4K 成像；

- 1.3.3 支持 3D 成像；
- 1.3.4 最高可设 $\geq 4096 \times 2160$ P 分辨率；
- 1.3.5 最高可设 17:9 宽高比；
- 1.3.6 输入信号可选 HDMI、DVI、3G/HD/SD-SDI；
- 1.3.7 输出信号可选 DVI、SDI。
- 1.4 气腹机
 - 1.4.1 最大流量每分钟 ≥ 50 升；
 - 1.4.2 注气方式：连续式注气；
 - 1.4.3 可与加热气腹管联合使用，对输出气体进行加热；
 - 1.4.4 ≥ 10.25 寸液晶触摸屏，内含操作系统，可播放安装及使用视频；
 - 1.4.5 含成人模式、儿童模式和气腹针模式；
 - 1.4.6 儿童模式下，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
 - 1.4.7 成人模式下，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50 L/min；
- 1.5 4K 摄像头
 - 1.5.1 由 CMOS 传感器采集 4K 超高清影像；
 - 1.5.2 可提供 $\geq 4096 \times 2160$ 分辨率的 4K 影像；
 - 1.5.3 可以采集窄谱光波；
 - 1.5.4 摄像头重量 ≤ 280 g；
 - 1.5.5 具有电子缩放功能，最大缩放比率 ≥ 2 倍；
 - 1.5.6 具有弱光图像增强功能；
 - 1.5.7 具有可单手控制的一键自动调焦功能；
 - 1.5.8 具有速锁功能，可连接光学镜；
 - 1.5.9 遥控按钮 ≥ 3 个；
 - 1.5.10 可设置遥控功能 ≥ 25 种；
 - 1.5.11 可以全浸泡清洗、消毒；
- 1.6 胸腹腔内窥镜
 - 1.6.1 视野方向 $\pm 30^\circ$ ；
 - 1.6.2 视野角度 $\geq 88^\circ$ ；
 - 1.6.3 插入部外径 ± 10 mm；

- 1.6.4 工作长度 \geq 318mm;
- 1.6.5 采用色散 ED 镜片;
- 1.6.6 可支持 4K 的成像;
- 1.6.7 非球面镜片, 图像周边无失真不扭曲;
- 1.6.8 标准目镜接口。

★2. 配置清单 (单套)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4k 图像处理系统	套	1
2	内窥镜冷光源	根	1
3	台车	台	1
4	监视器固定臂	个	2
5	液晶监视器	台	2
6	气腹机	台	1
7	4k 摄像头	个	1
8	导光束	台	2
9	胸腹腔内窥镜	根	2
10	器械消毒盒	个	2
11	供气管	个	2
12	工作站	套	1

SCIT-HNZG-2023110007-3 包: 血管闭合切割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用于妇科开放和腹腔镜手术中组织切割、凝血以及不超过 7mm 的血管、淋巴管、组织束的闭合;

▲1.2 智能操作系统, 微电脑控制, \geq 9 寸触摸屏显示和操控。具有大血管闭合、双极水下电切和电凝、单极电切和电凝、双极电切和电凝、宫颈圈套器电切模式、智能烟雾净化系统等功能;

1.3 具备智能能量控制系统, 采用火花调节技术, 实时监测组织阻抗变化, 将切割和凝血结合;

1.4 前面板具有 \geq 4 个输出端, 具备输出口器械连接指示和启动指示, 具有声光提示;

▲1.5 两个单极输出, 可同时连接两个器械; 两个双极输出, 可同时连接三个器械;

1.6 具有回路电极监测, EASY 电极应用系统可以测量患者与高频手术器械之间的电阻变化, 可根据每个病人智能的检测设定阻抗值, 具有回路电极相关危

险情况声光报警；

▲1.7 具备播放视频功能，将 U 盘插入电外科系统主机背面接口中可在播放相关视频；

▲1.8 可将临床医生的个性化参数保存，随时在手术室调取使用，最多可存储 6 组以上程序；

1.9 婴儿安全手术模式，使用婴儿专用中性电极时自动限制输出模式和功率及负极板接触质量，单极最大输出功率控制在 50W 以内；

▲1.10 COMFORT 智能器械管理，使用 RFID 技术，完成器械识别、智能设置功能和参数、器械信息检测、不合理的参数修改；

1.11 智能连接管理，检测附件与主机的连接、连接不正确时不允许启动等；

▲1.12 专科程序选择，可以设定功能；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300 组程序；

1.13 具有光纤插口、以太网、USB、音频输入、CAN/UART 通信接口。可通过以太网接口可进行远程故障检测、维护等；

1.14 功能要求

▲1.14.1 大血管闭合：两路大血管闭合输出，智能调整功率输出，闭合完成提示，对不超过 7mm 的血管、淋巴管和组织束进行闭合及切割；

▲1.14.2 大血管闭合器械可耐高温高压灭菌，用于开放手术和腹腔镜手术。开放用手术器械具有多种长度，可更换钳头；腔镜器械具有直径 5mm 和直径 10mm 器械，三分式结构，360 度旋转；直径 10mm 器械具有闭合切割功能；

▲1.14.3 双极水下电切：智能调节功率， ≥ 3 种切割效果设定，满足膀胱肿瘤切除、前列腺切除、前列腺汽化切除的要求，可以匹配各种腔镜公司双极电切镜；

1.14.4 双极水下电凝：智能调节功率， ≥ 4 种切割效果设定，满足膀胱肿瘤切除、前列腺切除、前列腺汽化切除的要求，可以匹配各种腔镜公司双极电切镜；

1.14.5 单极电切：功率 $\geq 400W$ ， ≥ 9 档混切效果调节， ≥ 9 种模式选择；

▲1.14.6 单极凝血：具有柔和电凝、强力电凝、腔镜下电凝和喷凝电凝等 13 种模式；强力电凝功率 $\geq 250W$ ；

1. 14. 7 单极同步输出：两只电刀笔同时启动输出；

1. 14. 8 双极最大功率 $\geq 400W$ ；

1. 14. 9 双极凝血：具有标准双极电凝、精确双极电凝、强力双极电凝、腔镜下双极电凝、自动双极功能等 8 种以上模式；

▲1. 14. 10 双极同步电凝输出：两路双极电凝同时启动输出，可分别设置独立参数；

1. 14. 11 主机频率 350KHZ；

1. 15 模式

▲1. 15. 1 单极标准电切模式：功率 $\geq 400W$ （屏幕可调出）， ≥ 9 档混切效果调节；

1. 15. 2 单极精细电切模式：功率 $\geq 50W$ ， ≥ 9 档混切效果调节；

1. 15. 3 单极无血电切模式：功率 $\geq 200W$ ， ≥ 9 档混切效果调节；

1. 15. 4 单极水下电切模式：最大功率 $\geq 250W$ ， ≥ 5 档效果设置；

▲1. 15. 5 电切模式：最大功率 $\geq 400W$ ， ≥ 3 档效果设置；

1. 15. 6 单极腹腔镜电切模式：功率 $\geq 200W$ ， ≥ 9 档混切效果调节；

1. 15. 7 单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 3 档效果调节；

1. 15. 8 单极强力电凝无切割模式：功率 $\geq 80W$ ；

1. 15. 9 单极强力电凝混合模式：功率 $\geq 120W$ ， ≥ 3 档效果调节；

1. 15. 10 单极强力电凝切割模式：功率 $\geq 250W$ ， ≥ 4 档效果调节；

1. 15. 11 单极喷射电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 4 档效果调节；

1. 15. 12 单极水下电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1. 15. 13 单极心脏乳腺手术电凝模式：功率 $\geq 60W$ ；

1. 15. 14. 单极胸腔手术电凝模式：功率 $\geq 100W$ ；

1. 15. 15. 单极腹腔镜电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1. 15. 16 双极标准电切模式：功率 $\geq 200W$ ；

1. 15. 17 双极水下电切模式：三档效果调整，自动调整功率；

1. 15. 18 双极剪刀电切模式：功率 $\geq 120W$ ；

1. 15. 19 双极水下汽化电切模式：三档效果调整，自动调整功率；

1. 15. 20 双极标准电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 1. 15. 21 双极标准电凝自动模式：功率 5-120W
- 1. 15. 22 双极精细电凝模式：功率 0. 1-40W；
- 1. 15. 23 双极强力电凝模式：功率 ≥100W；
- 1. 15. 24 双极剪刀电凝模式：功率 ≥120W；
- 1. 15. 25 双极腹腔镜电凝模式：功率 ≥120W；
- 1. 15. 26 双极精细腹腔镜电凝模式：功率 ≥100W；
- 1. 16 智能烟雾净化系统

1. 16. 1 系统能够独立使用或和电外科设备、超声刀、激光等联合使用，同时监测 3 台以上设备启动，自动启动烟雾净化；

1. 16. 2 滤芯可以连续使用 >35 小时；

1. 16. 3 过滤器：对直径 ≥0. 12 μm 的微粒的过滤效率达到 99. 999%以上，有效过滤手术烟雾中病毒颗粒、致癌物颗粒等有害物质；

1. 16. 4 主机抽吸功率 ≥800L/min；

1. 16. 5 以 1%逐步调节抽吸功率；

▲1. 16. 6 具有电刀和超声刀自动感应启动、脚踏启动、主机按键启动等 3 种以上启动方式；

1. 16. 7 气流量设置和续抽时间可调；

1. 16. 8 中文界面，液晶显示屏；

▲1. 16. 9 具有超声刀、电外科工作站自动感应启动器。

★2. 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频电外科系统主机	1	台
2	消融电极（手术解剖器）	5	支
3	回路板连接电缆	1	根
4	一次性回路板	10	片
5	血管闭合钳手柄	2	个
6	血管闭合钳外鞘	2	个
7	血管闭合钳开窗电极	2	个
8	双极电缆线	2	根
9	双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10	台车	1	个
11	妇科专用圈套器	2	10 支/包
12	烟雾净化系统	1	台
13	智能感应启动器	2	个

14	开腹血管闭合钳	2	把
15	消毒盒	1	个

SCIT-HNZG-2023110007-4 包：宫腔镜及配套器械

1. 技术参数

1.1 图像处理装置

▲1.1.1 输出的数字高清信号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1080P 以上；

1.1.2 可提供宽高比为 16:10 的数字化影像；

1.1.3 信号输出模式可选择 3G/HD/SD-SDI、DVI；

1.1.4 具有窄谱光波成像功能；

1.1.5 具有白平衡功能；

1.1.6 具有色彩模式调节功能；

1.1.7 具有色调模式调节功能；

1.1.8 具有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1.1.9 具有色彩噪声过滤功能；

1.1.10 具有对比度模式调节功能；

1.1.11 具有图像强调模式调节功能；

1.1.12 具有图像尺寸调节功能；

1.1.13 具有电子缩放功能；

1.1.14 具有图像预冻结功能；

1.1.15 具有图像索引模式；

1.1.16 具有画中画功能，可接入外部图像；

1.1.17 具有内镜信息交流模式；

1.1.18 兼容高清 3D 电子内窥镜；

1.1.19 兼容硬性电子内窥镜；

1.1.20 兼容软性电子内窥镜；

1.1.21 兼容电子胃肠内窥镜；

1.1.22 兼容摄像头；

1.1.23 具有内镜遥控键；

1.1.24 具有脚踏控制功能；

1.1.25 具有外置键盘控制功能；

- 1.1.26 具有数字信息存储功能。
- 1.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2.1 功率 $\geq 300\text{W}$ 的高辉度氙灯；
 - 1.2.2 具有使用时长计时器；
 - 1.2.3 具有后备应急灯系统；
 - 1.2.4 可提供窄谱光波；
 - 1.2.5 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2.6 具有亮度手动调节功能；
 - 1.2.7 具有待机功能；
 - 1.2.8 具有灯泡自动点亮功能；
 - 1.2.9 具有亮度调节模式记忆功能；
 - 1.2.10 具有气泵功能；
- 1.3 液晶彩色显示器
 - 1.3.1 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 24 寸；
 - 1.3.2 分辨率最高可设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 1.3.3 输入信号可选 DVI、HD/SD-SDI；
 - 1.3.4 输出信号可选 DVI、HD/SD-SDI；
- 1.4 内窥镜摄像头
 - 1.4.1 由 CCD 传感器采集影像；
 - 1.4.2 可提供高画质的影像；
 - 1.4.3 可以采集窄谱光波；
 - 1.4.4 具有轻量化设计，摄像头重量 $\leq 65\text{g}$ ；
 - 1.4.5 带有内置除摩尔纹滤光片；
 - 1.4.6 具有速锁功能，可连接光学镜；
 - 1.4.7 遥控按钮 ≥ 3 个，可设置遥控功能 ≥ 25 种；
 - 1.4.8 可以全浸泡清洗、消毒；
- 1.5 高频电刀
 - 1.5.1 具有触摸屏；
 - 1.5.2 具有设定参数记忆功能；

- 1.5.3 具有器械识别功能，器械可即插即用；
- ▲1.5.4 可用于开放式、腔镜下和内镜手术；
- 1.5.5 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调节功能；
- 1.5.6 具有瞬间高功率切割功能；
- 1.5.7 具有放电监测功能；
- 1.5.8 具有放电自动调节功能；
- 1.5.9 具有单极切割功能，模式 ≥ 4 种；
- 1.5.10 具有单极凝固功能，模式 ≥ 4 种；
- 1.5.11 具有双极切割功能，模式 ≥ 2 种；
- 1.5.12 具有双极凝固功能，模式 ≥ 6 种；
- 1.5.13 具有等离子切割功能；
- 1.5.14 具有等离子凝固功能；
- 1.5.15 具有等离子汽化功能；
- 1.5.16 具有持续激发等离子体功能；
- 1.5.17 具有灌流液检测功能；
- 1.5.18 可与同品牌超声发生器联动，实现超声波能量、双极能量同时输出；
- 1.5.19 可与同品牌气腹机联动工作，实现自动排烟功能；
- 1.6 光学内窥镜
 - 1.6.1 视野方向 12° ；
 - 1.6.2 插入部外径 $4\text{mm} \pm 0.5$ ；
 - 1.6.3 可支持高画质成像；
 - 1.6.4 镜片材质为超低色散玻璃；
 - 1.6.5 非球面镜片，图像周边无失真不扭曲；
 - 1.6.6 标准目镜接口，可匹配摄像头；
 - 1.6.7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 1.7 宫腔内窥镜
 - 1.7.1 视野方向 30° ；
 - 1.7.2 插入部外径 $3\text{mm} \pm 0.5$ ；
 - 1.7.3 可支持高画质成像；

- 1.7.4 广角视野；
- 1.7.5 蓝宝石前窗；
- 1.7.6 非球面镜片，图像周边无失真不扭曲；
- 1.7.7 目镜接口，可匹配摄像头；
- 1.7.8 可匹配管鞘类型 ≥ 4 种；
- 1.7.9 具有诊断型管鞘，外径 $\leq 4.5\text{mm}$ ，可持续灌流，器械通道3Fr.；
- 1.7.10 具有治疗型管鞘，外径 $\geq 6.5\text{mm}$ ，可持续灌流，器械通道5Fr.；
- 1.7.11 管鞘为不锈钢材质；
- 1.7.12 具有速锁结构，可装卸；
- 1.7.13 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2. 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3	液晶彩色显示器	1	台
4	台车	1	台
5	高频电刀	1	台
6	内窥镜摄像头	1	个
7	导光束	3	个
8	光学内窥镜	2	台
9	工作把手	2	个
10	外管鞘	2	个
11	内管鞘	2	个
12	高频切除电极（环形）	30	个
13	高频切除电极（滚球）	10	个
14	高频切除电极（针状）	20	个
15	光学视管	2	个
16	管鞘（ $\leq 4.5\text{mm}$ ）	2	个
17	管鞘（ $\geq 6.5\text{mm}$ ）	2	个
18	抓取钳	2	个
19	剪刀	2	个
20	器械消毒盒	2	个
21	医用灌注泵	1	个
22	工作站	1	套

SCIT-HNZG-2023110007-5 包：

（一）静脉曲张射频闭合装置

1. 技术参数

1.1 适应症：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与射频导管配合使用，用于下肢大隐静脉曲张（包括交通支）的治疗；

1.2 功率输出：不超过 40W；

1.3 最大输出：闭合导管最大电压不超过 220Vpeak，最大功率输出对应的有功负载为 45Ω-400Ω；

1.4 射频信号的基频设定范围：400 kHz-500 kHz；

1.5 屏幕为触摸屏；

1.6 主机显示屏，包括操作信息区域、数据显示区域、软按键菜单区域等；

1.7 数据显示区域：说明设备连接时的颜色标记的刻度；

1.8 可与 CF 类防除颤器射频导管配用，在使用射频导管期间能经受外部应用的除颤器；

1.9 可与导管中的传感器配合，以便在射频递送之前及射频递送期间持续显示的患者的测量温度；

1.10 可测量并显示射频输出功率、负载阻抗和已用的射频递送时间；

1.11 开始治疗后，有升温提示及达到设定点温度提示；治疗阶段发生器将温度保持在 120℃（直至完成 20 秒的射频治疗时间）；

1.12 可视指示：在递送射频功率时可发出可视指示；

1.13 校验：每次启动期间执行内部校准，并可提供测试电缆以验证温度测量、功率输出和阻抗测量的过程；

1.14 储存：可以存储近治疗过程数据和记录发生器错误；

1.15 重量：不超过 8 公斤。

★2. 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闭合导管	1	套
3	储存卡	1	张
4	电源线	1	根

（二）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配套耗材）

1. 技术参数

1.1 具有配套的门诊血糖管理系统、住院血糖管理系统、血糖中央监护站软

件；

1.2 血糖管理监护软件，需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以上要求；

1.3 血糖数据处理软件：软件组成包括血糖中央监护站、血糖管理系统、查房客户端和服务端；

▲1.4 准确度：平均绝对相对误差（MARD%）： $\leq 9\%$ ；

1.5 传感器初始化时间或启动时间： ≤ 1 小时；

1.6 传感器与蓝牙接收终端的距离： ≥ 6 米、传感器操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7 传感器数值更新频次： ≤ 5 分钟；

1.8 数据获取方式：实时监测；

1.9 传感器血糖浓度探测范围： $2.5 \sim 25\text{mmol/L}$ ；

1.10 传感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操作和储存的相对湿度： $10\% \sim 90\%$ ；

▲1.11 传感器：传感器与发射器为一体式佩戴，无需充电或安装电池；

▲1.12 传感器使用寿命： ≥ 14 天；

1.13 血糖管理监护系统服务器要求：内存 $\geq 16\text{GB}$ ；2TB 及以上硬盘；

1.14 植入皮下的是柔性探针；

1.15 具有高、低血糖报警功能；

1.16 蓝牙路由器要求：CPU $\geq 500\text{MHz}$ ；内存 $\geq 64\text{MB}$ ；存储 $\geq 16\text{MB}$ 闪存；

1.17 蓝牙路由器支持 WIFI 和有线数据传输；支持蓝牙漫游；支持 PoE 网线供电及电源适配器供电；

1.18 蓝牙网关控制器要求：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的蓝牙网关，可将其添加至管理列表中，无需人工添加 MAC 地址；

1.19 患者可通过蓝牙设备（住院时）、手机设备（出院后）接受血糖数据；

1.20 监护屏尺寸： ≥ 55 寸。

1.21 校准方式：无需用户校准。

★2. 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生监护站主机	1	台	
2	血糖管理中心监护屏	1	台	
3	蓝牙网关控制器	1	台	
4	移动血糖监护终端	1	套	每科室 2 台/套

5	蓝牙网关	1	套	每科室 10 个/套
6	血糖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7	移动血糖监护 APP	1	套	
8	血糖中央监护站软件	1	套	
9	血糖系统服务器	1	台	
10	传感器套装	116	套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配套使用

SCIT-HNZG-2023110007-6 包：胰岛素泵

1. 技术参数

1.1 操作界面：图标逐层菜单式；

1.2 防水：防水等级 \geq IPX7，可防溅水和一过性浸水；

1.3 电机：DC 直流电机；

1.4 屏幕显示：动画、图标、中文；

1.5 储药器容量 \geq 3mL；

1.6 胰岛素选择：U-100/ml；

1.7 胰岛素输注精度： $< \pm 5\%$ ；

1.8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1.9 操作模式 \geq 4 种；

1.10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

1.11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

1.12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1.13 基础率分段：24 个时段；

1.14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60 分钟；

1.15 基础率输注方式：最小间隔 5 分钟，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1.16 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0.0U/h—6.0U/h，0.1U 增量；

1.17 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当前基础率倍率，0%—200%，以 25%为步进量，9 个设置比例，设置时间 0—24h，25 个时间设置；

1.18 临时基础率范围：0%—250%（间隔 25%）；

1.19 大剂量设置范围：0.1U—87U；

1.20 大剂量输注速度： \geq 10U/分钟；

- 1.21 大剂量设置增量：0.1U（0-10U），1U（10-87）；
- 1.22 方波输注方式；
- 1.23 双波输注方式；
- 1.24 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
- 1.25 预设餐前量；
- 1.26 上次餐前量显示；
- 1.27 日总量回顾 ≥ 50 次；
- 1.28 基础率回顾 ≥ 50 次；
- 1.29 大剂量回顾 ≥ 50 次；
- 1.30 排气回顾 ≥ 50 次（记录，时间，日期）；
- 1.31 报警回顾 ≥ 50 次；
- 1.32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 ≥ 5 项；
- 1.33 储药器剩余量不足报警：剩余 $\leq 20U$ 单位报警方式，间隔1分钟；
- 1.34 低液量报警： $\leq 5U$ 剩余单位报警方式，间隔1分钟；
- 1.35 报警方式：蜂鸣、震动报警；
- 1.36 测血糖提示；
- 1.37 具备无线数据下载功能：至少可下载50天数据；
- 1.38 电池：DC3.0V锂电池；
- 1.39 内置时钟：24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
- 1.40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1.41 分类：BF型设备（防电击保护）；

▲1.42 适用年龄范围：2岁以上糖尿病患者。

★2.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胰岛素泵	1	台
2	腰带式皮套	1	个
3	腰挂式扣套	1	个
4	硅胶套	1	个
5	布挂袋	1	个
6	沐浴袋	1	个
7	电池盖	2	个

8	CR2 电池	2	个
9	电池盖钥匙	2	个
10	无线适配器	1	个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1包、2包、3包、4包、5包：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内交货，进口设备 60 日交货；6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出现此情况，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50%）。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三) 质量保证

1.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采购人所购买的设备及其附属配置为注册生产厂家生产、原装、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按退货处理。

3. 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4. 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故障发生 3 次（非人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保修期；若为退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采购人全部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且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人为因素除外），采购人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四）验收

1. 设备质量、安全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检测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执行，依据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有关技术、商务约定和系统配置清单验收。

2. 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厂房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依据上述要求进行形式验收及应用质量、安全、验收，并签写验收报告。

3. 对大型医用设备、医学计量器具，邀请国家、大型医用设备检测部门、计量站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验收，院内系统接口等。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手册和维修手册以及其它应有的单证。

5. 供应商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保修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下表），保修期内 4 次保养/年，若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10 天无法修复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备用机，否则每耽误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如货物在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标包编码	序号	标的名称	保修期（年）
SCIT-HNZG-2023	1	利普刀	3
110007-1 包	2	妇科腹腔镜手术相关器械	1

SCIT-HNZG-2023 110007-2 包	1	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3
SCIT-HNZG-2023 110007-3 包	1	血管闭合切割系统	3
SCIT-HNZG-2023 110007-4 包	1	宫腔镜及配套器械	3
SCIT-HNZG-2023 110007-5 包	1	静脉曲张射频闭合装置	3
	2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配套耗材）	1
SCIT-HNZG-2023 110007-6 包	1	胰岛素泵	4

2. 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维修或拒绝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3. 在保修期内若因供应商设备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 验收合格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每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未达到开机率，采购人扣全额履约保证金。

（六）技术培训

供应商负责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软件维护（安装盘、检修密码）等技术资料。如采购人需培训的，货到采购人现场后，供应商需及时指派专门人员做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利普刀等设备一批（1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6.2	
2	类似项目业绩	4.8	
3	售后服务方案	18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5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②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不存在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得46.2分； 2. 标“▲”条款（27分）：符合技术要求得27分；每负偏离1项扣0.9分，负偏离达30项的，此项得0分； 3. 非“▲”、“★”条款（19.2分）：符合技术要求得19.2分；每负偏离1项扣0.3分，负偏离达64项的，此项得0分。	46.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2分，本项满分4.8分。（提供有效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漏页或内容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4.8

售后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6分，满分18分； 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6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516—4208c386023b44e3b77d9b1f1e33fd—165.005.284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4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不存在未载明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

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

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

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516—4208c386023b44e3bc27dab17ffae3fd—7.6.1005.284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4208C386023b443bc6761005.284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516-4208386023b44e3bc01005.28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516—4208c386023b44e3bc27dab17ffae3fd—7.6.2005.284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利普刀等设备一批—2024-01-03 14:08:08.516—4208c386023b44e3bc27dab1c8e3d—7.6.1005.284